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鈴晶

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鈴晶應予免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95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01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2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6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7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8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9 組意見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自111年10
12 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
13 為新臺幣（下同）23,90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
14 執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經本院以聲請人
15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以第95號裁定不予免責確
16 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7 (二)第95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
18 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58,48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
19 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3,909元後為34,575元（計算式：00
20 000-00000=34575）。聲請人主張其於第95號裁定確定後，
21 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
22 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3 第19-27、39-5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
24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02

03